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
傳 真：02-23433699
聯 絡 人：張訓達 33438454
電子郵件：sdchang@ncc.gov.tw

220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之1號6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基礎決字第112650124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持續推動「光纖入戶」政策，請於受理新建築物申報工程開工前，協助確認該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之設計圖說業通過本會審查，並於完工後通過本會審驗，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電信管理法第49條規定及內政部「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電信管理法第49條第8項規定：「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，其設計圖說於申報開工前，應先經主管機關審查，並於完工後報主管機關審驗。經審驗合格，電信事業始得使用。」復查內政部111年2月修正「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」，其中伍、「使用執照核發作業原則」：
 - (一)第二點：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前辦理竣工查驗，應訂定工程完竣認定基準，包括「建築物電信設備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」項目；
 - (二)第三點：建築工程依核准圖說施工完竣，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、監造人先行查驗合格，並檢具下列書圖文件一部或全部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使用執照，其中第十一款：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合格證明文件。
- 三、承上，敬請將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之設計圖說審查及審驗合格證明，納入工程開工及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時之應備文件。本會為落實建築物電信設備「光纖入戶」相關規定及政策，促進我國光纖到戶網路普及發



展，仍需各縣市建管單位協助確認案關建築物已取得
電信設備審查審驗合格文件，始具成效。

四、另鑒於建築物範圍甚廣，為明定適用規定之建築
物，本會於109年7月公告適用電信管理法第49條
及其相關規定之建築物範圍，包括所有類別建築
物，但不包括農舍、倉庫與汽車庫等類似用途之
建築物，及雜項工作物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本會為加速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業務，目
前已委託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及台灣區電信工
程工業同業公會擔任該業務之審查審驗機構；又
為擴大為民服務，本會並建置建築物電信設備審
查及審驗圖資管理系統專屬網站，定期公告已依
法設置光纖設備且經審驗合格之建築物清單及數
量，供外界查閱使用（網址：
<https://btevp.ncc.gov.tw/>）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

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

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

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

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台東縣建築師

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

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

同業公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

司、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新世紀資通股份

有限公司

主任委員 **陳耀祥**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